

大村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 (三) 招生年齡：
 - 1、幼幼2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2、小班3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3、中班4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4、大班5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三、入園方式：

- (一) 直升入園：110學年度已就讀本園及各分班之幼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童，應免抽籤並繳交相關證件優先入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於111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大村鄉立幼兒園辦公室公開抽籤。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大村鄉公所員工直系親屬。

(三) 一般入園：依縣府核定班級數招收。

- 1、第一順位：設籍於大村鄉之幼兒。
- 2、第二順位：非設籍於大村鄉之幼兒。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5月9日至5月13日優先入園報名；5月16日至5月20日一般入園報名。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4:00，星期例假日休息)攜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預防接種卡影本，至本鄉立幼兒園各分班報名或至本鄉立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符合優先入園條件者，請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五、招生名額：

(一) 本園111學年度招生名額106人，如下表：(招生名額將依實際註冊情形調整)

招生名額 班別	大 班	中 班	小 班	電 話	招生名額 班別	大 班	中 班	小 班	電 話
主園班	0	5	8	04-8525674	茄苳分班	3	7	6	04-8528061
大村分班	0	6	7	04-8529788	平和分班	0	6	12	04-8527830
加錫分班	3	6	7	04-8526848	擺塘分班	0	6	8	04-8531911
大村一分班 (幼幼班)	16			04-8534819					

- (二)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招收以十六名為限；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招收以三十名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依據「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原則」辦理，普通班每班以安置二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含舊生)。
- (四)登記幼兒人數未超出招生名額，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
- (五)前項優先錄取資格之幼童，保留招生總人數5%名額至111年6月30日止，始開放一般生申請入園。

六、公開抽籤: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將辦理公開抽籤。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2:00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超額抽籤；下午3:00於幼兒園辦公室公告錄取名單。

七、註冊及入學日期：111年8月18日(星期四)。

八、繳費地點：請至大村鄉農會及各分會繳費，並將相關資料繳回幼兒園各分班完成註冊手續。

九、本園收費標準依『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訂定，費用於註冊時一次繳納。

中途入學、退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學費、雜費、其他代辦費之收退費：

(一)收費(學費、雜費如下；代辦費以實際就讀計費)

- 1、教保服務日起未逾總日數1/3收全額。
- 2、逾教保服務總日數1/3未逾2/3收2/3。
- 3、逾教保服務總日數2/3者收取1/3。
- 4、學生團體保費依公告辦理。

(二)退費(學費、雜費如下；代辦費以實際就讀計費)

- 1、學期教保服務未始前：全部退還。
- 2、未逾教保服務總日數1/3者退2/3。
- 3、逾總日數1/3但未逾2/3者，退1/3。
- 4、逾教保服務總日數2/3者不予退費。

(三)2-4歲幼童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學雜費入園(相關補助依教育部實際公告為準，優惠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四)幼兒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連續逾5日(不含假日)者，於假畢1週內請至辦公室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週間之點心、午餐等代辦費，未於事前辦妥請假者不予退費

(五)保險費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

十、收托方式：採全日托(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4:00)。

另本園為具體落實政府及園方支持家庭育兒之共同責任與目標，【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4:00至5:00，另加收課後托育延托費用。

十一、完成註冊手續即可領取書包、餐具、運動服。

